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誠徵兼任教師

1.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職務名稱、員額：

(1)歷史科兼任教師數名

(2)國文科兼任教師一名

3.應徵條件：

(1)具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擔任)。

(3)無教師法不得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任用之情事。

(4)具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4.工作期間：109年8月30日至110年7月1日

5.工作內容：

(1)高一和高二歷史，合計每週約16節課(不含輔導課)

(2)高一或高二國文，每週約4節課(不含輔導課)

6.報名資料：

(1)國民身份證。

(2)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3)報名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4)相關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聯絡人：037-320072 分機 112(秘書室劉宇堂老師)

[請將相關文件 email 至下列信箱:mlshsec@mlsh.mlc.edu.tw](mailto:mlshsec@mlsh.mlc.edu.tw)

7.報名期限：即日起至7月30日

8.面試日期：8月2日